

合同编号： LYQSHH004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梁园区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梁园区2025年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甲 方：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乙 方： 商丘市同发农业机械农民专业合作社

签 订 地：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会议室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梁园区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乙方：商丘市同发农业机械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5年9月11日，商丘市梁园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商丘市梁园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梁园区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商丘市同发农业机械农民专业合作社为该项目包4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商丘市梁园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商丘市同发农业机械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6.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梁园区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梁园区境内李庄镇、孙福集乡，具体实施村根据乡镇实际需求决定。

项目面积：预计实施约16459亩。

三、项目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项目地点内，为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玉米收获、玉米秸秆还田、深耕整地、耙平服务。

四、合同日期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2025年9月初至2025年11月底内60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实施的面积，顺延至下一年实施）。

五、合同价款

中标单价：享受农业社会服务项目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30%，四个环节每亩共补贴92.5元/亩。

标段金额：¥1522500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六、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小微企业60%）的预付款，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必须提供符合报账制要求的税务发票。

七、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照农业技术规范和甲方需求，提供及时、专业的农业服务。服务标准如下：

1. 玉米收获标准：玉米果穗收获总损失率不高于3.5%，籽粒破碎率不高于0.8%，果穗含杂率不高于1.0%，无明显漏收、漏割。玉米籽粒收获总损失率不高于4.0%，籽粒破碎率不高于5.0%，籽粒含杂率不高于2.5%，无明显漏收、漏割。

2. 玉米秸秆还田作业标准：玉米秸秆粉碎还田长度 $\leq 10\text{cm}$ ，残茬高度应 $\leq 8\text{cm}$ ，且无明显漏切。

3. 深耕整地标准：深耕的深度应 ≥ 25 厘米，具体深度根据土壤条件和作物需求进行调整。

4. 土地耙平标准：深浅一致，深度不少于15—18cm，漏耕率 $\leq 2.5\%$ ，重耕率 $\leq 5\%$ ，纵到边横到面，不留死角，作业面平整。

八、双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

作业服务，作业质量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3. 乙方所安装的监测设备必须与省社会化服务项目平台同步，服务完成应提供完整准确的作业数据，此数据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

4. 为保证乙方顺利开展作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负责协调实施项目乡镇关系，确保乙方顺利作业。

5. 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3天通知乙方。

6. 乙方作业过程中应文明安全作业，因操作人员安全措施不力、操作不当造成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服务清单等资料提交甲方和第三方检测机构，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须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后果。

2. 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作业地点，否则不予结算该部分资金。

九、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河南绿兴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

系人：刘春秀，联系方式：18538539288）在乡村两级的配合下，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项目完成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作为资金结算重要依据。

十、项目价款的结算和拨付

甲方依据第三方机构出具合格面积作为乙方最终作业面积，如低于等于预计实施面积，按实际完成面积结算项目资金；如超出预计实施面积，超出部分按本合同中标亩单价进行补助，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本包总金额。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具备同等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平台支行

银行账户：16496801040002695

甲方联系人：刘松林

乙方联系人：秦协举

联系方式：13837081869

联系方式：18039162656

2025年9月16日